

申 明 書

本人所有 IA-0000 號自用小客車，自〇〇年 〇〇月 〇〇日起放棄身心障礙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申明書為憑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立申明人：王小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G123456555

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

手 機：092000000

地 址：與戶籍地址同

通訊地址：〇〇縣〇〇鄉市〇〇路〇〇段 弄 樓
鎮區 街 巷〇〇號 室

電子信箱：123@yahoo.com.tw

中華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

備註：申請時已有免稅核准在案者，新車主與原車主不同人，且原車輛尚在正常使用狀態(未經註銷、報廢或過戶等)應檢附原車主身分證影本或與原車主電話確認。